

2020 当代经济学博士创新项目 申报指南

根据北京当代经济学基金会《当代经济学博士创新项目暂行办法》，现就 2020 年“当代经济学博士创新项目”（见附件 1，以下简称“经济学博士创新项目”）的推荐和评审相关工作细则通知如下。

一、筛选及推荐

（一）筛选

评选对象：中国大陆、港、澳、台地区高等院校及科研机构的经济学科博士毕业生，且长期从事理论创新研究。申请资助的基础材料，为其博士毕业论文，经评审组最终确认该论文在相关学科领域具有创新价值。

2020 年度“经济学博士创新项目”的论文选取的具体时限为：取得博士学位时间为 2019 年 7 月 2 日-2020 年 6 月 30 日。

资助金额：每一位“经济学博士创新项目”获得者资助经费为税前 10 万元人民币（含合作导师费用 2 万元）。

资助数量：“经济学博士创新项目”每年资助一次，每次最多资助 10 位青年学者。

资助条件：

1. 已获得博士学位的毕业生。
2. 具备良好的思想品德，较高的学术水平和较强的科研能力。

3. 博士论文须在经济学基础理论和研究方法方面有开拓性贡献和创新，或对现实重大经济问题能提出创新性解决方案。

4. 有志于在未来年度内继续从事该领域的研究工作。

申报参评论文的语言应为中文（简、繁体字均可）。若论文原稿为英文或其他语言，应提供中文译稿。

资助次数：受资助的青年学者终生只能接受一次此资助。已接受此资助项目的青年学者，若三年内研究成果优异，可继续申请基金会后续相关资助。

遴选程序：经济学博士创新项目的遴选，采取先由论文作者自荐个人申请，后由所在学院推荐的方式。即论文作者根据基金会的项目资助要求，向所在学院提交《当代经济学博士创新项目申报书》自荐论文给学院负责人。各学院组织内部评审，（或由学术委员会等相应组织决定推荐），选送相关论文参加基金会“经济学博士创新项目”的评选。

原则上，高校经济学重点学科院系推荐论文 1--3 篇，一般经济学学科院系推荐论文 1--2 篇。（参考教育部全国第四轮学科评估结果）。

参选学院填写并盖章提交《当代经济学博士创新项目推荐表》等材料，简述推荐理由，以及参加申报作品在经济学理论或研究方法等方面的创新贡献。

基金会秘书处具体负责申报材料的审查，并组织评审。

(二) 推荐时间及推荐表寄送

- 1、论文推荐起止时间：2020年6月1日--2020年7月31日
- 2、博士生向学院申请填写《当代经济学博士创新项目申报表》，向学院提交申报表及论文完成自荐。
- 3、学院内部评审，（或由学术委员会等相应组织决定推荐），决定年度所要推荐博士论文。
- 4、学院请点击下方链接，填写相关推荐信息。
<http://prize.nefchina.org/action/doc/ybjisy.jsp>
- 5、经学院推荐的博士生请登陆上述链接填写相关信息，并上传博士论文。
- 6、推荐单位将《当代经济学博士创新项目推荐表》、《当代经济学博士创新项目申报表》、博士论文三份材料以及其他相关获奖证明材料以电子版形式一并发送至北京当代经济学基金会邮箱：
nefchina@163.com

二、评审

（一）被推荐论文经资格审查后，于2020年8月1日至2020年8月31日线上投票初审。

基金会秘书处将于2020年8月1日前，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各位教授进行第一轮投票所需要的的网址、用户名及密码，请相关评审人及时查收邮件。

每位评审人10票投票权，可分别投给1篇或多篇论文。投票人不得给自己指导的学生投票。

论文推荐单位的院长或导师不得给自己指导的学生论文投票。

(二) 复审：线上和线下两个环节。复审时间：2020年9月1日--2020年11月15日。

根据网上初审排名前20名论文的不同研究领域，基金会组织高校相关领域的教授进行线上复审。同时，组织相关教授召开“经济学博士创新项目”学术研讨暨复审评议会，由初审排名前20名的论文作者进行论文的公开演讲和交流，最后由参会的教授结合线上复审结果，综合选出前10篇论文。

基金会将在2020年9月1日前以电话、邮件等方式通知境内外高校或科研院所教授，组成线上复评专家组。投票人不得给自己指导的学生投票。

同时，基金会组织相关教授召开“经济学博士创新项目”学术研讨暨复审评议会。(参与现场评审的教授不得审议自己指导的学生论文)。

三、评审专家奖励与酬金

北京当代经济学基金会将对评审专家提供的辛勤工作给予一定的酬金示谢。

四、专家自律守则

遵循保密规则，公正公平，学术为上，独立投票，尊重成果。

五、联系方式

北京当代经济学基金会秘书处

办公电话：010-59739279

邮箱：nefchina@163.com

联系人： 郝女士 手机：（+86）18519167566

（+86）13321181536